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具英語專長

(一次公告分次報名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英文專長資格:符合下列 5 款專長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請依 104.5 修正版)。
4.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5.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

基本資格：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
- (四) 第四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
- (五) 第五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
- (六) 第六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

報名者應先具有上述英文專長資格之一，再依基本資格之各階段報名時間內報名。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7月8日(星期三)08:30至09:00止受理報名，10:00教學演示及口試，11:30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00前報到。17:00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公告。

(二) 第二階段：7月9日(星期四)08:30至09:00止受理報名，10:00教學演示及口試，於11:30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00前報到。17:00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公告。

(三) 第三階段：7月10日(星期五)12:30至13:00止受理報名，14:00教學演示及口試，於15:30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6:00前報到。17:00前辦理第四階段報名公告。

(四) 第四階段：7月13日(星期一)08:30至09:00止受理報名，10:00教學演示及口試，於11:30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00前報到。17:00前辦理第五階段報名公告。

(五) 第五階段：7月14日(星期二)08:30至09:00止受理報名，10:00教學演示及口試，於11:30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00前報到。17:00前辦理第六階段報名公告。

(六) 第六階段：7月15日(星期三)12:30至13:00止受理報名，14:00教學演示及口試，於15:30前放榜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6:00前報到。

三、地點：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人事處。(彰化縣大城鄉東港村中央路2號)
電話：04-8941029*16

四、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五、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	口試甄選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各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前10分鐘	教學演示 50% 英語不限版本國小4年級任選一單元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 口試每場以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主)。

(三) 教學演示：請提供教案一式二份，每人12分鐘為原則(可自備教具，學校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分數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各階段錄取公告後 1 小時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小人事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錄取報到：

- 一、**報到日期：依各階段報到時間報到，未於該報到時間前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暫定 1 名代課教師**，得備取若干名，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 三、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各階段錄取公告後 14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代課教師以實際上課節數計薪，每節課 405 元(如有調整依縣府規定辦理)。**
- 七、**代課期限：115 學年度開學日至休業式。再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 八、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九、授課以英語課為主並搭配其他科目。

陸、核薪：**鐘點計薪。**

柒、附則：

- 一、有效備取期限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

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41029*16 申訴信箱：huang591009@yahoo.com.tw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 免服役 ☐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				
					手 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 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備 註
	1				3				
	2				4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 (1) 自傳一份 ☐ (8) 切結書
-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 (4)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 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貼於報名表)。
- ☐ (7)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服務證明書影本(無者免)。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人事處				資格審查-教導處			
成 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總 分		錄 取 與 否
記 錄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12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報考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學_____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
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
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
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
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課)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料。

此致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